

投保人承诺函

致保险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贵司已向本公司交付并详细介绍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的内容，特别是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和赔偿处理的内容做了明确说明，本公司已知悉其涵义，同意接受上述告知内容并自愿遵守。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拟云南师范大学2025年-2027年呈贡校区校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一包2向贵司申请办理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业务，我司特此向贵司承诺，我司向贵司申请办理以我司为投保人、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4116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的相关申请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我公司无权以贵司办理承保业务时未取得我公司同意为由向贵司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或者要求贵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3、若贵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和保险凭证（履约保函）已先行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收到贵公司索赔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地立即承担对贵公司的赔偿责任。

4、若本公司不能在第3条所述期间内履行保证责任和清偿义务，须向贵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每个日历天的违约金按照欠款金额的万分之肆（大写）计算，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向贵司申请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时生效，对向贵司申请投保、贵司同意出具的保险单及保险凭证均按本承诺函执行。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旦出具，我司不以任何理由撤销本承诺函或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本承诺函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上述保险合同等相关合同效力影响。

投保人（签章）：中高层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投保单号： 11130A534100250001R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注意:请认真阅读所附条款,
尤其是粗体部分内容。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投保单

投保须知: 在您签章确认前, 请仔细阅读所附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以及所投保的附加险条款, **特别注意条款中有关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 同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所做的说明, 并可就其中内容要求保险人做出解释。**在您已充分理解后, 请您对本投保单签章确认。**

投保人	名称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530111550112330L		
	联系人	简国帅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被保险人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云南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00004312032724	胡金明	13000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聚贤街768号
反制措施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云南师范大学2025年-2027年呈贡校区校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包2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工程预计造价	2,823,200.00				
	交货期/服务期/计划工期	自 2025年01月03日起至2026年01月02日止				
主险保险金额	CNY 141,160.00					
保险期限	自2025年3月18日0时起至2026年3月17日24时止, 共计365天。					
免赔条件						
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玖圆整 CNY(小写)CNY 1,129.00					
交费约定	于2025-03-17之前交清保险费。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 016号。 2、因本保险生效前, 采购项目发生保险条款列明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3、本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保险凭证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4、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预付款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5、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 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要求投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的五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 保险人有权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实现担保权利, 投保人除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违约金以及费用外, 还应向保险人支付自投保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6、当出现保险事故时, 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 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 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本部分已结束, 无其他特别约定。)					
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我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向您告知如下: 1、我公司2024年4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56.45%, 已达到政府监管要求。 2、我公司2024年4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9.68%, 已达到政府监管要求。 3、我公司2024年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AA级。					

投保单号： 11130A534100250001R3



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向本人交付《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以及所投保的附加险条款，并详细介绍了条款内容，**特别是对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知悉其涵义并对上述投保单信息核对无误，同意投保并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章：



签单日期(Issuing Date): 2025-03-1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3731412021032328462

备案号：（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01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进行货物、服务、工程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依法与被保险人订立采购合同，作为供货商，负责供应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以下统称“合同货物”）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订立的采购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依法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或按约定解除的；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订立采购合同的；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主体、修改合同权利义务等；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就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履行达成和解协议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七）发生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或其他自然灾害;
- (五) 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法律费用;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 提前超额支付的进度款;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五) 各类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参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参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解除。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于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有关文件；
- （四）被保险人向投保人送达履行违约责任的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投保人已经向被保险人部分履行违约责任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扣减该部分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保险人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险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0:00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